4-3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12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4. 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4－5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60－73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如組織系統圖，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4. 少年及家事法庭：依法設置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辦理少年事件、家事訴訟、非訟事件。
5. 普通庭：依法設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6. 簡易庭：依法設置宜蘭、羅東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8.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及少年輔佐案(事)件、製作辯護書及協助進行認罪協商程序等事務。
9. 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之事務。
10.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掌理少年及家事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處分事項及其他法定事務。
11. 公證處：置公證人，辦理公、認證事件及公證宣導等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3.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4. 書記處民事、民事執行暨刑事及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轄內民間公證人之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項。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9.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送達、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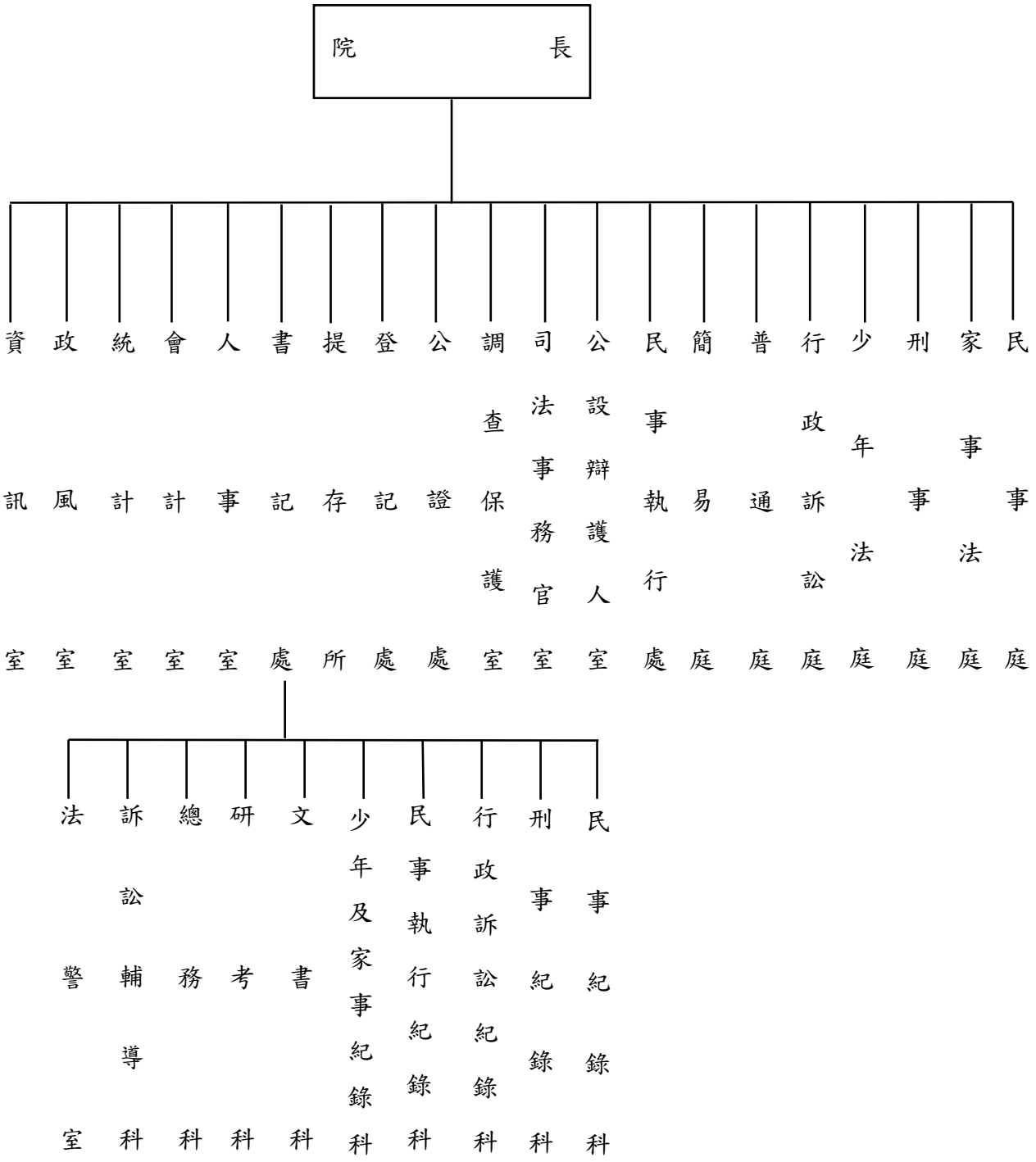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52	147	5	本年度預算員額 213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其中增列職員 5 人、聘用人員 1 人，減列工友 3 人。
法警	20	20		
工友	1	4	-3	
技工	2	2		
駕駛	11	11		
聘用	26	25	1	
約僱	1	1		
合計	213	210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致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服務效能，以求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維護公平正義。為免除民眾訟累，積極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維護司法尊嚴，落實人權保障，有效紓解訟源：

提升裁判品質，維護司法獨立，確保司法尊嚴。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無罪推定等司法保障人權目標。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免除民眾訟累。

2.強化法官自律及管考，深耕法治教育：

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加強稽查考核機制，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間優良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擴大宣導司法理念，弘揚法治教育目標。

3.提升便民多元化服務：

積極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理念。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志工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二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1.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3. 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4. 舉辦法令、廉政及反詐騙宣導活動，增進反貪倡廉意識，提升司法公信力。 5.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及查閱作業，確立清廉作為。
	三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辦理公務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會議，強化資通安全。 2. 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以及法庭科技化，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3. 定期舉辦電腦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藉以增進同仁資訊處理能力，提升業務效能。
	四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1. 加強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2. 賡續辦理估價師、地政事務所、銀行業者及鑑定人等各界人士座談會，宣導司改理念，交換實務心得。
	五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強化櫃檯作業，簡化各項業務流程、書表，縮短作業程序，改善工作方法。 2. 賡續推動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1. 嚴格控管預算，加強預算執行；落實預算有效運用，強化內控機制，以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 2. 訂定管考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之績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強化事務管理效能，改善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 4. 適切辦理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5. 持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七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汰換冷氣機、投影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000 件。
	二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1. 推動民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2. 舉辦業務座談會，交換實務經驗，加強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三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1. 設立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等。 2.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3.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500 件。
	四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專股辦理消債事件，提供優質司法服務。
	五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1. 辦理專業訓練，強化業務認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積極清理久懸停滯案件，訂定績效標準，切實考核，提昇執行績效。 3. 賡續辦理座談會，研議實務問題，提昇民事執行業務品質。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7,000 件。
	六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1.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以提升審判效能。 2. 妥慎辦理重大刑案，採合議庭審理，達速審速結目標，以提升審判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積極清理延遲案件，並交換工作經驗及法律見解，促案件實質進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4. 落實公設辯護與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5. 切實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嚴格監控通訊案件，落實符合保密規定。 6.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000 件。 7. 國民法官制度推動及宣導。
	七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秉持客觀詳實態度，辦理個案審前調查，審慎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2. 秉持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500 件，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
	八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落實少年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觀護績效。 2.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辦理各項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廣輔導活動，防杜青少年犯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3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000 人。
	九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1. 簡化認證手續，提高便民績效。 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
	十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 加強審核相關證明文件之專業能力，防冒領情事。 2. 以專人服務方式，確實提昇審核時效。 3. 賡續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
	十一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汰換監視系統等設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2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本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嘉獎 1 次 35 人；嘉獎 2 次 12 人；記功 1 次 4 人。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1. 於各項社會參與及與民有約活動辦理破壞司法信譽防治宣導，共計 13 次。 2. 召開本院「109 年廉政會報」1 次。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3 次；拾金不昧登錄 4 次。 3. 召開本院「109 年安全維護會報」1 次；辦理安全維護暨機密宣導計 12 次；機關安全檢查計 17 次；公務機密檢查計 10 次；單一窗口稽核計 11 次，均如期完成，並將結果陳報。 4. 辦理社會參與計 5 場次；與民有約活動計 8 場次，以廉政有獎徵答及播放影片方式，宣導廉政觀念與法治知識。 5.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本院 17 名申報義務人均於期限內完成。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5 日配合政風室完成內部稽核檢查，並召開「109 年資通安全管理會議」。 2. 依據司法院資訊處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護作業。 3. 為加強本院同仁審判系統操作及資通安全能力，辦理「法庭視訊開庭設備使用說明」、「資訊安全威脅與防護」以及「行動支付安全」等教育訓練。
	4.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本年度辦理 1 場審檢辯座談會；1 次工作效能提升座談會。
	5.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 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各項書狀書寫範本之便民服務，並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措施。 2. 本年度解答詢問法律問題 25,422 件；辦理具保責付 170 件；電子信件 158 件；影印文件 50,809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與宜蘭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及三個派出所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減少民眾往返法院時間。 4.本年度提供民眾臨櫃刷信用卡繳費件數 109 件；網路刷卡繳費 29 件，共計 138 件。 5.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1.按月報告預算執行成效；公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等資料。 2.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以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3.依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物品、宿舍，以及出納之檢查或盤點。
	7.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均如期完成計畫。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1.本年度民事訴訟各類事件受理及實際終結件數如下： ①小額事件受理 990 件，終結 838 件。 ②簡易事件受理 773 件，終結 594 件。 ③普通事件受理 1,706 件，終結 1,169 件。 2.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小額事件 89.29%，較管考標準 92%，落後 2.71%。 ②簡易事件 76.83%，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1.83%。 ③普通事件 76.61%，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1.61%。 3.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小額事件 63.38 日，較管考標準 70 日，超前 6.62 日。 ②簡易事件 102.65 日，較管考標準 100 日，落後 2.65 日。 ③普通事件 176.11 日，較管考標準 170 日，落後 6.11 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971 件，終結 17,383 件，較預定目標 15,700 件，增加 1,683 件。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1.本年度舉辦「民事調解個案研討會」3 場。 2.本年度受理第一審民事調解事件 2,728 件，成立 796 件，終結 2,526 件；成立率 42.66%，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2.66%。 3.本年度受理勞動調解事件 50 件。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本年度共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124 件，終結 3,042 件，較預定目標 4,000 件，減少 958 件。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274 件，終結 217 件，未結 57 件；准予更生之比率為 73.91%；准予清算之比率為 45.45%。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1.每月召開 2 次司法事務官會議討論法律問題及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事項，以強化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程序。另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民事執行處員工在職訓練，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人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2.加強研考停滯 4 個月未進行及已結未歸檔等案件，提醒承辦人儘速辦理，並訂定年度各股未結案件績效，1 至 11 月份為 230 件以下，年底為 210 件以下，並確實考核。 3.12 月賡續召開民事執行處工作效能提昇座談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檢討年度案件進行情況提昇執行績效。 4.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28,349 件(舊收 1,248 件、新收 27,101 件；含終局執行、保全執行；不含消債執行及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其他)，終結 26,784 件，較辦理預定目標 26,000 件，增加 784 件。
	6.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1. 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10,643 件，終結 9,490 件，較預定辦理目標 13,000 件，減少 3,510 件。 2.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簡易事件 79.07%，較管考標準 70%，超前 9.07%。 ②普通事件 67.21%，較管考標準 65%，超前 2.21%。 ③重大事件 80%，較管考標準 65%，超前 15%。 3.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簡易事件 33.34 日，較管考標準 42 日，超前 8.66 日。 ②普通事件 95.56 日，較管考標準 140 日，超前 44.44 日。 ③重大事件 162.17 日，較管考標準 350 日，超前 187.83 日。 4. 本年度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9 件，終結 3 件，未結 6 件。 5. 本年度受理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 127 件，終結 127 件。 6. 本年度受理道路交通案件 2,177 件，終結 2,042 件，未結 135 件。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392 件，終結 1,298 件，較預定目標 1,600 件，減少 302 件。 2. 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226 件，終結 2,746 件，較預定目標 3,500 件，減少 754 件。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家事調解事件 721 件，成立 182 件，終結 573 件；成立率 67.41%，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27.41%。
	8.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本年度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家事事件調解、保護輔導業務 1,743 人次，較預定目標 1,000 人次，增加 743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本年度辦理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20 場;少年家長親職活動 19 場;少年輔導、保護志工研習 3 場;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11 場;家事事件未成年子女家長假日親職教育課程 12 場。
	9.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352 件,認證業務 961 件，合計 1,313 件，較預定目標 1,800 件，減少 487 件。
	10.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提存 411 件，領取 153 件，取回 155 件，解繳國庫 120 件，共計 839 件。因辦理假扣押擔保提存案件減少，爰較預定目標 1,200 件，減少 361 件。 2.本年度共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120 件，金額(含利息) 5,726,659 元。 3.本年度受理社團、財團法人、夫妻財產制設立及變更登記事件 184 件,終結 180 件，未結 4 件。
	11.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均如期完成計畫。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觀護車 1 輛、警備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	均如期完成計畫。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4.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5.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7.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93.76%。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6.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8.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9.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10.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1.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截至110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情形如下： 1. 民事事件業務6,950件。 2. 行政訴訟業務1,318件。 3. 民事強制執行業務12,490件。 4. 刑事案件業務3,610件。 5. 少年法庭案件業務447件，家事事件業務1,151件。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4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67人。 7. 公證業務571件，提存業務443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82,748	77,801	88,264	4,94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2	1,202	5,805	300	
				0405620000					
	4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02	1,202	5,805	300	
				04056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2	30	0	
				0405620101					
			1	罰金罰鍰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20102					
			2	怠金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6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	1,200	5,767	300	
				0405620201					
			1	沒入金	1,500	1,200	5,767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20300					
		3		賠償收入	-	-	8	-	
				04056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6,211	67,052	75,125	9,159	
				0505620000					
	4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6,211	67,052	75,125	9,159	
				05056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5,740	66,581	74,716	9,159	
				0505620201					
			1	民事訴訟費	69,270	60,311	68,449	8,95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20202					
			2	非訟事件費	4,180	3,180	4,231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20203					
			3	公證費	2,200	3,000	1,985	-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20204					
			4	行政訴訟費	90	90	5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6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71	471	409	0	
				0505620303					
			1	資料使用費	471	471	4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75	75	62	100	
				0705620000					
	5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5	75	62	100	
				0705620100					
		1		財產孳息	115	15	31	100	
				0705620103					
			1	租金收入	115	15	31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860	9,472	7,272	-4,612	
				1205620000					
	5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860	9,472	7,272	-4,612	
				1205620200					
		1		雜項收入	4,860	9,472	7,272	-4,612	
				12056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4,860	9,472	7,272	-4,6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0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26,637	322,383	4,254	
				3405620000				
				司法支出	326,637	322,383	4,254	
				3405620100				
		1		一般行政	290,920	289,284	1,636	1.本年度預算數290,920千元，包括人事費266,568千元，業務費23,065千元，設備及投資1,191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6,5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4,29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4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8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5,8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等經費2,743千元。
				3405621000				
		2		審判業務	34,360	32,946	1,414	1.本年度預算數34,360千元，包括業務費31,091千元，設備及投資3,26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5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7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34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233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5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56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2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712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1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691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4	-	1,204	
			1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4	-	1,204	新增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20100 -040562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0405620000		
	4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04056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0405620101		
			1	罰金罰鍰	2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20200 -040562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0405620000		
	4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00	
				04056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	
				0405620201		
			1	沒入金	1,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050562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9,27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9,270	
				0505620000		
	4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9,270	
				05056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9,270	
				0505620201		
			1	民事訴訟費	69,27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48,050千元。 2.執行費21,00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60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050562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18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180	
				0505620000		
	4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180	
				05056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180	
				0505620202		
			2	非訟事件費	4,18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4,000千元。 2.提存費18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050562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2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200	
				0505620000		
	4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200	
				05056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200	
				0505620203		
			3	公證費	2,2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050562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刑事及行政訴訟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0	
				0505620000		
	4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	
				05056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90	
				0505620204		
			4	行政訴訟費	9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050562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7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71	
				0505620000		
	4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71	
				05056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71	
				0505620303		
			1	資料使用費	47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40千元。 2.光碟費21千元。 3.抄錄費60千元。 4.書報費60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9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5	
				0705620000		
	5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5	
				0705620100		
		1		財產孳息	115	
				0705620103		
			1	租金收入	115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0	
				0705620000		
	5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	
				07056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6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860	
				1205620000		
	5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860	
				1205620200		
		1		雜項收入	4,860	
				12056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4,86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500千元。 2.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50千元。 3.少年教養費100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02千元。 5.宿舍管理費70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0,92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6,56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6,56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3,600千元，係職員152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605千元，係聘用人員26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5,775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37,680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5,50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22,180千元。 5.其他給與3,508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3,40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9,30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2,10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600千元。 (3)值班費1,6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1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12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08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00千元。 8.保險15,99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59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6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800千元。
1000 人事費	266,5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6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75		
1030 獎金	37,680		
1035 其他給與	3,508		
1040 加班值班費	19,3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00		
1055 保險	15,9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49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400千元，包括： (1)水電費4,95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358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4,593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22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00 業務費	8,400		
2006 水電費	4,9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2027 保險費	1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0,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995		(3)稅捐及規費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2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9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7		(4)保險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5)物品99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96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3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2>辦公事務費365千元。
			(6)一般事務費42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1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0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2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1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0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9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85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8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665		1.業務費14,66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8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4		(2)通訊費28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1>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2>郵資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903		(3)資訊服務費1,124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8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0,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31		(4)保險費1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31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9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80千元。 (7)物品1,90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3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93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80千元。 (8)一般事務費6,80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2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5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6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50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450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7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81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49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4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0千元。 <13>檔案銷毀委外經費85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831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7		
2072 國內旅費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1		
3020 機械設備費	447		
3035 雜項設備費	74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0,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本院新廈2樓東西側露台防水整修工程668千元。 <2>國民法官法庭外增設國民法官用身障廁所112千元。 <3>本院新廈周遭圍牆欄杆汰換整修工程1,051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5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054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3千元。 (11)國內旅費12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91千元，包括： (1)投影機等機械設備447千元。 (2)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744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360

計畫內容：
1.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辦理與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辦理與公證業務及提存等有關之業務。
7.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施予高度輔導。
5.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6.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7.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8.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9.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5,000件。
10.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1,000件。
11.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27,000件。
12.預計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業務3,5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30件。
13.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6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000人。
14.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事件業務1,800件，提存事件業務1,200件。
15.預計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業務4,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53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73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73千元。 (2)郵資費3,662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0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18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2千元。 (3)調解報酬870千元。 3.物品31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224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1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5.國內旅費1,156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80千元。
2000 業務費	8,535		
2009 通訊費	3,7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0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4		
2072 國內旅費	1,15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3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7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45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981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9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712千元，包括： (1)通訊費3,00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09千元。 <2>郵資費2,39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54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34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78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436千元。 (3)物品20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4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0千元。 (5)國內旅費1,40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08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55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69千元，包括： (1)數位式監視系統等機械設備3,000千元。 (2)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269千元。
2000 業務費	10,712		
2009 通訊費	3,0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54		
2051 物品	20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5		
2072 國內旅費	1,403		
3000 設備及投資	3,269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69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233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3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83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233		
2009 通訊費	5,83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3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9		(1)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2)郵資費5,684千元。 2.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2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37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1,370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76	家事法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郵資費15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3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3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7千元。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79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159千元。
2000 業務費	576		
2009 通訊費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		
2051 物品	39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79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243	少年法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7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郵資費11千元。 2.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4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9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2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9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84千元。 4.物品42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91千元。
2000 業務費	2,243		
2009 通訊費	17		
2027 保險費	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4		
2051 物品	4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		
2057 給養費	821		
2072 國內旅費	26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3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6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8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86千元。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19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2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34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8千元。 6.給養費821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261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99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4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01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郵資費3千元。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76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101		
2009 通訊費	5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76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691	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33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郵資費173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7千元，係特約通譯報
2000 業務費	1,691		
2009 通訊費	2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7		
2051 物品	6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4,3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7		酬。
2072 國內旅費	452		3.物品6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4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8千元。 4.一般事務費17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 5.國內旅費452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3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3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38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04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4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4		
3025 運輸設備費	1,2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3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5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53		
6005 第一預備金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0,920	34,360	1,204	153		326,637
1000 人事費	266,568	-	-	-		266,5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600	-	-	-		153,6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05	-	-	-		16,6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75	-	-	-		5,775
1030 獎金	37,680	-	-	-		37,680
1035 其他給與	3,508	-	-	-		3,508
1040 加班值班費	19,302	-	-	-		19,3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00	-	-	-		14,100
1055 保險	15,998	-	-	-		15,998
2000 業務費	23,065	31,091	-	-		54,15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951	-	-	-		4,951
2009 通訊費	28	12,854	-	-		12,882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4	-	-	-		1,1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	-	-		22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	-	-		74
2027 保險費	116	23	-	-		1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	-	-		3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7,918	-	-		8,227
2051 物品	2,898	1,060	-	-		3,958
2054 一般事務費	7,234	3,518	-	-		10,752
2057 給養費	-	821	-	-		8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40	-	-	-		3,0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7	-	-	-		5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7	-	-	-		2,157
2072 國內旅費	129	4,897	-	-		5,026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1	3,269	1,204	-		5,664
3020 機械設備費	447	3,000	-	-		3,44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204	-		1,2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744	269	-	-		1,013
4000 獎補助費	96	-	-	-		96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	-	-		96
6000 預備金	-	-	-	153		15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53		153

臺灣宜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6,568	54,156	96	-
				司法支出	266,568	54,156	96	-
		1		一般行政	266,568	23,065	96	-
		2		審判業務	-	31,09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3	320,973	-	5,664	-	-	5,664	326,637
153	320,973	-	5,664	-	-	5,664	326,637
-	289,729	-	1,191	-	-	1,191	290,920
-	31,091	-	3,269	-	-	3,269	34,360
-	-	-	1,204	-	-	1,204	1,204
-	-	-	1,204	-	-	1,204	1,204
153	153	-	-	-	-	-	153

臺灣宜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2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	-	3,447
				3405620000 司法支出	-	-	-	3,447
		1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	-	-	447
		2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	-	-	3,000
		3		34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04	-	1,013	-	-	-	5,664
1,204	-	1,013	-	-	-	5,664
-	-	744	-	-	-	1,191
-	-	269	-	-	-	3,269
1,204	-	-	-	-	-	1,204
1,204	-	-	-	-	-	1,2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6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75	
六、獎金	37,680	
七、其他給與	3,508	
八、加班值班費	19,3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00	
十一、保險	15,9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66,568	

臺灣宜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2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2	147	-	-	20	20	-	-	1	4	2	2	11	11
		1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152	147	-	-	20	20	-	-	1	4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6	25	1	1	-	-	213	210	247,266	242,880	4,386	
26	25	1	1	-	-	213	210	247,266	242,880	4,386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12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558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9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12	1,798	1,668	30.00	50	51	22	AKA-5171。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3.10	4,009	2,400	25.60	61	51	25	761-WB。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4	109.09	2,998	2,400	25.60	61	9	20	PAB-66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8	125	312	30.00	9	2	1	M8U-230。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6	125	1,248	30.00	37	7	4	803-NDK、805-NDK、806-NDK、807-NDK。
1	電動機車	0	108.07	8	0	0.00	0	2	1	EMH-2059。(電動車)
1	電動機車	0	109.03	8	0	0.00	0	2	1	EMX-8077。(電動車)。
1	執行車	7	105.07	2,351	1,752	30.00	53	34	20	ANY-9702。
1	執行車	4	107.07	1,798	1,752	30.00	53	26	15	AWD-8709。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1,752	30.00	53	9	8	4368-VP。（預計111.07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75,452公里）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1,752	30.00	53	9	8	4369-VP。（預計111.07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52,663公里）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900 1,020	30.00 14.60	27 15	51	8	ABC-9531。(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105.07	1,798	1,752	30.00	53	34	8	ALD-5293。
1	觀護車	7	109.05	2,378	1,752	30.00	53	9	23	BFV-5597。
1	登山勘驗車	7	107.11	2,198	1,752	30.00	53	26	12	ASH-2656。
	合計				22,212		630	318	176	

預算員額：

職員	15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0 人	聘用	26 人	合計:	21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宜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8,277.94	361,572	776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584.50	94,403	433		-	-
1 首長宿舍	1戶	263.10	3,676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321.40	90,726	421		-	-
三、其他	35個	-	5,411	-		-	-
合　計		24,862.44	461,385	1,209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277.94	-	-	776
	-	-	-	-	6,584.50	-	-	433
	-	-	-	-	263.10	-	-	12
	-	-	-	-	-	-	-	-
	-	-	-	-	6,321.40	-	-	421
	-	-	-	-	-	-	-	-
	-	-	-	-	24,862.44	-	-	1,209

臺灣宜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臺灣宜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5,137	45,74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75,137	45,74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96	-	-	320,973
-	96	-	-	320,973

臺灣宜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宜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20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204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460	-	5,664	326,637
-	4,460	-	5,664	326,63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28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12 月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 年以來新高，將近450 件，同時為108 年之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